

云南省发电

发电单位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签批盖章 董 华

等级 特急·明电 云府办明电〔2019〕13号 云机发

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2019年3月21日，江苏响水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特别重大爆炸事故，造成重大人员伤亡，损失十分惨重、影响十分恶劣、教训十分深刻。3月21日，习近平总书记作出重要指示，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相继作出重要批示，要求深刻吸取教训，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陈豪书记、阮成发省长作出重要批示，对贯彻落实工作提出要求。3月25日，省人民政府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 and 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对做好当前安全生

产和应急管理有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要求，切实加强当前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坚决防范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结合《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紧急通知》（安委明电〔2019〕1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要严格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提高政治站位，坚守红线意识，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重于泰山，失职渎职就要受到责任追究”的责任意识，切实担负起保安全、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迅速专题研究，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对当前安全生产各项工作进行再强调、再部署、再落实、再检查，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切实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和措施任务，有效防范、坚决遏制各类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二、要全力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要

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深刻汲取江苏天嘉宜化工有限公司“3·21”爆炸事故惨痛教训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拉网式排查的紧急通知》（云安办发电〔2019〕7号）要求，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拉网式排查，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不留死角、不留盲区，强化风险管控措施，加快构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切实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运输、使用、废弃物处置各环节安全监管，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对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要严

处重罚。前一阶段，省安委办组织开展了全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复产复工安全培训，但部分企业主要负责人未按要求对职工进行培训，各地要对本地未开展培训的企业进行督促检查，存在重大问题的，进行通报约谈并督促整改到位。

三、要切实抓好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各地、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湖南省“3·22”重大道路交通事故教训，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警示通报》（云安办发电〔2019〕8号）有关部署，围绕“两客一危一货一微”和校车等重点车辆，围绕高速公路、国省道、乡村公路等重点部位，严肃查处超员超载、超限超速、违法载客、无证驾驶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监管执法。要深入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协同共治，大力实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防范能力提升工程、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等重点工程建设，不断提高道路交通本质安全水平和保障能力。

四、要扎实做好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近期，全省多地频繁发生森林火灾。清明将至、春耕在即，各级政府及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机构要认真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的紧急通知》（云府办明电〔2019〕8号）要求，进一步压实责任，持续深入推进森林草原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充实巡护力量，增设检查站点，严格落实野外火源管控制度，全面清理、有效降低林下可燃物载量，严禁野外祭祀用火，切实抓好农事用火监管、火险监测预报等工作，全面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严防重特大森林草原火灾事故发生。

五、要积极开展防汛备汛工作。汛期即将来临，各级政府和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分类处置的

原则，进一步完善防汛应急管理机制，早谋划、早部署、早动员、早落实，积极开展汛前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全面梳理存在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面落实暴雨洪涝灾害风险防控措施，修订完善各类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储备防汛抢险物资，落实应急抢险队伍和专家，加强预案演练和业务培训，全力做好防大汛、抢大险、救大灾的各项准备，确保安全度汛。

六、要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近期，我省接连发生会泽县“3·23”天然气运输车追尾、大理市“3·23”洱海环湖截污工程燃爆等事故，各地、有关部门和企业要举一反三，按照《云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查大风险防大事故百日行动的通知》（云安发电〔2019〕1号）要求，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全面梳理掌握易导致重特大事故的风险隐患，严格落实事故风险防控责任措施。深入开展煤矿“体检”式重点监察，严厉打击“五假五超三瞒三不”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执法行动，严防碰撞、坍塌、中毒等事故；持续加大对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城中村、群租房、“三合一”等重点场所消防安全治理，严防火灾事故；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重点防范大风天气下施工脚手架、塔吊等倒塌事故。其他有关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深入开展查大风险防大事故行动。同时，要着眼标本兼治，全力实施好安全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持续深化城镇人口密集区危化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危化品企业整治改造、普通国省干线和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旅游业事故防范能力提升、煤矿去产能、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和转型升级、尾矿库“病库”和“头顶库”治理等重点工作，夯实安全基础，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七、要依法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各地、有关部门在安全监管执法中，要严格公正规范文明执法，敢于动真碰硬，勇于担当负责，对漠视法规、罔顾生命的企业及其负责人依法严惩不贷。要充分利用“四不两直”等方式明查暗访，集中挂牌督办一批重大隐患、严惩一批违法行为、取缔一批非法单位、公布一批联合惩戒“黑名单”。要对下达的整改通知、督办事项、执法指令盯住不放，定期组织“回头看”，确保整改到位、一一销号。

八、要有力有序有效应对处置各类事故和灾害。各地、有关部门要加强灾害会商研判和风险监测预警，加强协调配合和应急联动，提前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落实领导干部24小时在岗值班和信息报告制度。要认真做好应急准备，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各级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和各类专业应急救援力量要加强值班备勤，强化危化品火灾爆炸、重大地质灾害和矿山透水坍塌救援等专业技战术训练，遇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确保迅速响应、科学救援、安全救援，严防发生二次事故，严防事故扩大升级，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确保社会安全稳定。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3月29日印发

